

## **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**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碳酸酯类业务优势，整合市场资源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巩固石大胜华碳酸酯类行业领先地位，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泉州石化”）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）。

项目一期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。公司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源，抓进度，抢工期，但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生产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延迟，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延迟。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一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；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4）。

### **二、项目进展情况**

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（泉州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装置已经安装完毕，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，具备试生产条件，后续进入试生产阶段。

#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1、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。本项目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竞争、市场需求变化、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由于产业特点以及试生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